

关于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根据《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管理人拟于近期安排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比例参与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现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可在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含当日）前的开放期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